

福州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

榕房资贷[2003]01号

1.8

福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审批管理规定 (试行)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 350 号令)、《福州市个人购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榕政综(1998)87号)文件)及 2002 年 12 月中心“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支取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”,为简化手续,加快放贷速度,从 2003 年起公积金贷款申请材料统一由住房置业担保公司收件,业务二科负责审核、审批。现将审批管理权限规定如下:

一、信贷员审批权限

- 1、所提供的材料齐全、内容真实(按个人贷款审批表中 1-7 个条件材料);
- 2、月还贷金额占家庭月经济收入的 50%以下;
- 3、根据家庭经济收入情况测算贷款年限在 20 年以内(含

20年), 贷款年限加借款人年龄不超过法定年龄(男60岁、女55岁其中工人50岁以下, 含法定退休年龄);

4、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(含半年)以上;

5、福州市常住户口;

6、符合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住房金融业务的通知》(银发[2001]195号)规定。

二、信贷科长审批权限

1、个人贷款审批表中1-7个条件材料之外的需提供特殊条件材料;

2、月还贷额度超出家庭月经济收入50%的;

3、根据家庭经济收入情况测算贷款年限需超过20年的;

4、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三个月以上不足半年的;

5、借款人在福州市缴存住房公积金, 但不具有福州市市区常住户口, 持有原户籍证明并办理暂住证的;

6、贷款年龄超出法定退休年龄(5周岁内), 子女在省内外工作, 并愿出具代偿还借款的承诺。

除上述以外, 借款人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提交主任研究审批。

三、本规定作为信贷员、信贷科长、主任个人住房公积

金贷款权限约束范围，以终点签字负责的原则。每个人要严格按权限范围进行运作，如违反或超过本人权限范围外所发生纠纷的，扣发当月奖金，发生多次的，以此类推，直至扣发全年奖金。如由此发生经济纠纷的，应由本人承担。

四、本规定 2003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福州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

